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體育室教師徵聘委員會設置辦法

95年9月26日室務會議訂定
95年11月23日文理學院院教評會議通過
97年6月26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08月27日文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6月19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06月22日文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正通過
111年8月30日111學年度第1次室務會議修正第5、10條通過
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2次文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第10條通過
112年1月10日111學年度第2次室務會議修正第5、8、14條通過
112年6月19日111學年度第4次文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第5、14條通過

- 第一條 本室依據本校專任教師徵聘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體育室教師徵聘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由本室專任教師就本室專任副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推選之，以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委員人數不足時，本室教師得提名校外相同或高度體育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（含）以上若干人，並經選舉提出委員參考名單，審查徵聘教師時應遵守低階不得高審原則。
- 第三條 若本室副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師不足五人，以文理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召集人得自體育室提出之參考名單中，加聘校外副教授（含）以上若干人為委員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及致送聘函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為：依本室發展方向議決徵聘教師資格條件（含專長領域）及公開徵聘程序，其程序最少應包括訊息公告、資料審查並得面談、公開演講、試教等過程。
- 第五條 徵聘訊息由人事室於本校首頁「徵才公告」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「求才資訊」等網站公告，聘任單位亦得依實際需求於「教育部大專教師人才網」、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平臺」及相關學（協）會等網站辦理公告。
- 第六條 本室在徵聘專任教師前，需經本室室務會議討論通過擬進行之徵聘程序及委員名單選舉。擬訂之徵聘程序應送徵聘委員會參考，並逐級送校長核備後方得開始進行徵聘作業。作業過程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不予聘任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依公告內容及應徵人員資格條件（含專長領域）進行資格審查，並於審查後將結果列冊，（如人事室相關表件）且檢附訊息公告表，由徵聘委員會簽送校長，於核示後方得進行面談等後續作業。
- 第八條 擬徵聘人選由本委員會審查符合徵聘資格條件及程序後推薦，並送本室、院級及校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至少過半數同意。議決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迴避原則依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徵聘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，由本室體育教學組長兼任。本委員會業務由秘書辦理之，並依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- 第十二條 本室約聘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之徵聘程序，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其他未盡事宜，均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室務會議及文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